

# 广州市教育局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商请报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清单的函

广州地区各高校：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24〕1036号，见附件1）要求，为做好成果转化对接行动，现商请各高校报送成果转化清单，具体事项如下：

### 一、报送对象

广州地区各高校。

### 二、报送时间

2024年9月20日前。

### 三、报送内容

请各高校结合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遴选本校优质科技成果，形成成果转化清单（格式见附件2）。

### 四、报送方式

请各高校指定专人负责本次填报工作，通过登录“广州市教育局业务数据采集系统”（网址为：<https://sjcj.gzedu.gov.cn/bics/collection-preview/779?ref=4&actType=0>）报送成果转化清单。系统账号、密码请咨询我局高教处。

## 五、后续工作

我局将汇总形成《“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广州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清单》报送至市科技局，后续市科技局将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成果展览、项目路演、大赛等对接活动，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专此函达，请予以大力支持为盼。

- 附件：1.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的通知
- 2.“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广州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清单



(联系人：王小菁、李建平，联系电话：22083705、22083700)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科函区字〔2024〕1036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百园百校万企”

创新合作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高校：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4〕240号，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

公厅关于开展“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4〕240号）工作部署，进一步促进我省教育、科技、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国家高新区和国家大学科技园依托的高校开展高水平合作，服务企业创新发展，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成果转化对接行动。**各地级以上市教育、科技主管部门结合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遴选高校优质科技成果，形成成果转化清单。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和深圳市工信局组织本市国家高新区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结合成果转化清单，联合国家大学科技园或者高校，开展成果展览、项目路演、大赛等对接活动，邀请园内企业、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积极参与。鼓励国家高新区与国家大学科技园形成长效合作机制，加强对国家大学科技园技术转化服务能力建设的支持。

**（二）实施联合技术攻关行动。**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面向优质企业征集技术攻关需求，结合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等要求和产业实际需要，以“揭榜挂帅”和其他灵活形式面向国家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布技术攻关清单。国家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组织园内企业联合高校、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共同“揭榜”或者联合承担，开展技术攻关，各地级以上市科技、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协调保障。

**（三）实施产教融合育才行动。**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和深圳市工信局组织国家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梳理园内企业人才需求，发布人才需求清单。各地教育主管部门组织高校选派人员赴企实岗锻炼，承担科技副总、技术顾问等技术职务和科研助理等工作岗位，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参与联合研发项目等。鼓励国家高新区组织园内企业加强与高校合作，共同探索“企业出题、师生共创”的新机制，实施项目制教学，建立根植于一线创新企业真实应用场景的体系化创业教育体系，在创新实践中培养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和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创业后备力量。

###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计划。**各地级以上市科技、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国家高新区、高校开展“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每家国家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组织或参与至少一项上述合作行动。支持省级高新区、省级大学科技园组织、参与“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鼓励多地联合开展跨区域合作。各项合作原则上以“‘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具体名称”命名。请各地级以上市高新区主管部门牵头制定本地区行动计划，2024年8月16日前报送省科技厅、教育厅和工信厅（模板见附件2，电子版请同步发送至 skjt\_guoyq@gd.gov.cn）。

**（二）组织实施。**“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实施周期为2024年6月~2025年6月。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定期或不定期邀请重点高新区、高校和各地有关部门召

开座谈会，组织联合调研，跟踪进展成效，交流经验、解决问题。各地级以上市科技、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各地依托国家“百园百校万企”信息共享平台，共享成果转化清单、技术攻关清单、人才需求清单，更新合作进度，汇交合作成果；指定专人定期开展进度跟踪和成果归档，做好组织调度和资源保障工作。

**（三）总结评估。**请各地级以上市高新区主管部门牵头，分别于2024年12月23日、2025年6月23日前开展行动中后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模板见附件3，电子版请同步发送至 skjt\_guoyq@gd.gov.cn）同时报送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联合省教育厅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遴选“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典型案例，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和科技部，对园区特色做法和产教合作模式予以宣传推广。有关结果和成效将纳入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体系。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 成果与区域处 郭映琦，020-83163891

省教育厅 科研处 钟振原，020-3762804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口职能处室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4〕240号）

2. “百园百校万企” 创新合作行动计划模板
3. “百园百校万企” 创新合作行动评估报告参考提纲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规函〔2024〕240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高校：

为促进教育、科技、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国家高新区和国家大学科技园依托的高校开展高水平合作，服务企业创新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联合组织开展“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促进国家高新区、高校和企业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围绕成果转化、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开展深度合作，建立精准对接渠道，构建长效合作机制，落地一批科技创新成果，突破一批关键技术难题，输送一批优质科技人才，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

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成果转化对接行动。各地教育、科技主管部门结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遴选高校优质科技成果，形成成果转化清单。各地国家高新区管理部门组织国家高新区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结合成果转化清单，联合国家大学科技园开展成果展览、项目路演、颠覆性技术大赛等对接活动，邀请园内企业、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积极参与。鼓励国家高新区与国家大学科技园形成长效合作机制，加强对国家大学科技园技术转化服务能力建设的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指导国家高新区联盟、国家大学科技园联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组织开展系列跨区域成果转化对接活动。

(二) 实施联合技术攻关行动。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面向优质企业征集技术攻关需求，结合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等要求和产业实际发展需要，以“揭榜挂帅”形式面向国家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布技术攻关清单。国家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组织园内企业联合高校、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共同“揭榜”，开展技术攻关，各地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主管部门做好协调保障。

(三) 实施产教融合育才行动。各地国家高新区、国家大学

科技园管理部门组织国家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梳理园内企业人才需求，发布人才需求清单。各地教育主管部门组织高校选派人员赴企实岗锻炼，承担科技副总、技术顾问等技术职务和科研助理等工作岗位，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参与联合研发项目等。鼓励国家高新区组织园内企业加强与高校合作，共同探索“企业出题、师生共创”的新机制，实施项目制教学，建立根植于一线创新企业真实应用场景的体系化创业教育体系，在创新实践中培养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和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创业后备力量。

### 三、工作步骤

(一) 制定计划。各地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国家高新区、高校开展“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每家国家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组织或参与至少一项上述合作行动。鼓励多地联合开展跨区域合作。各项合作原则上以“‘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具体名称”命名。请各地国家高新区管理部门牵头制定本地区行动计划，2024年7月31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模板见附件1，电子版请同步发送至 [huye@miit.gov.cn](mailto:huye@miit.gov.cn)）。

(二) 组织实施。“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实施周期为2024年6月—2025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定期邀请重点国家高新区、高校和各地有关部门召开座谈会，组织联合调研，跟踪进展成效，交流经验问题；建设“百园百校万企”信息共享平台，组织各地依托平台共享成果转化清单、技术

攻关清单、人才需求清单，更新合作进度，汇交合作成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主管部门定期开展进度跟踪和成果归档，做好组织调度和资源保障工作。

(三) 总结评估。请各地国家高新区主管部门牵头，分别于2024年12月、2025年6月前开展行动中后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模板见附件2，电子版请同步发送至 [huye@miit.gov.cn](mailto:huye@miit.gov.cn)）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教育部、科技部组织遴选“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典型案例，对园区特色做法和产教合作模式予以宣传推广。有关结果和成效将纳入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体系。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 胡也 010—68205743

教育部科技司 吴惠斌 010—66092082

科技部成果转化司 杨少晨 010—58881564

附件：1. “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计划模板

2. “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评估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2

“百园百校万企” 创新合作行动计划

(模板)

成果转化对接行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主办方	活动内容	主要参与单位
1					
2					
3					
.....					
联合技术攻关行动					
序号	攻关任务	攻关时间	联合攻关单位	攻关内容	年度预期成果
1					
2					
3					
.....					

产教融合育才行动

序号	合作事项	合作时间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预期成果
1					
2					
3					
.....					

其他形式的合作

序号	合作事项	合作时间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预期成果
1					
2					
.....					

## 附件 3

### “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评估报告

(参考提纲)

#### 一、成效评估

- (一) 成果转化对接行动成效
- (二) 联合技术攻关行动成效
- (三) 产教融合育才行动成效
- (四) 其他形式的合作成效

#### 二、典型案例推荐

- (一) 园区案例 (推荐 1-2 家典型国家高新区或大学科技园)
- (二) 专项行动案例 (推荐 1-2 项典型专项行动案例)

####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及建议

附

### 广东省“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成果清单

成果转化对接行动成效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主办方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人数、落地项目数量、专利转化数量等）
1				
2				
3				
.....				
联合技术攻关行动成效				
序号	攻关任务	攻关时间	联合攻关单位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攻关进度、技术突破等）
1				
2				
3				
.....				

**产教融合育才行动成效**

序号	合作事项	合作时间	合作单位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交流活动、咨询服务、人才培养等）
1				
2				
3				
.....				

**其他形式合作成效**

序号	合作事项	合作时间	合作单位	合作成果
1				
2				
3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科技局。